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文件

ᠡᠨᠣᠷᠳᠣᠰᠤ ᠰᠢ ᠴᠠᠳᠤ ᠰᠢ ᠰᠢ ᠰᠢ ᠰᠢ ᠰᠢ ᠰᠢ ᠰᠢ ᠰᠢ ᠰᠢ ᠰᠢ

鄂财农指〔2025〕218号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旗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5〕383号），现下达你旗区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01万元，该项指标收入请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列“21305”相应科目。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各旗县在收到指标文件后，督促旗县行业主管部门须在30日内将资金安排到项目。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推动脱贫地区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有关盟市、旗县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中切出资金，专项保障农村牧区安全饮水工程建设，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

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鄂尔多斯市	701			701	
东胜区	34			34	
达拉特旗	232			232	
准格尔旗	39			39	
鄂托克前旗	34			34	
鄂托克旗	43			43	
杭锦旗	44			44	
乌审旗	236			236	
伊金霍洛旗	39			39	